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及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且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圆满完成了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规划》，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刘桂良 _____

栗书茵 _____

包 群 _____

2020年4月27日